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的镜泊湖房产干部培训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镜泊湖房产干部培训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服务类；承接企业为牡丹江市华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36人，营业收入为2237万元，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牡丹江市华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4日

